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协会战争险条款 (货物) 1/1/09
注册号: C00006031612016123002071

承保风险

承保风险

1. 本保险承保除下列第 3 条款规定者外的, 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或损害
 - 1.1 战争、内战、革命、造反、判乱或因而引起的内乱或任何交战方之间的敌对行为;
 - 1.2 由上述第 1.1 款承保的风险引起的捕获、扣押、扣留或羁押以及此种行为结果或任何进行此种行为的企图;
 - 1.3 被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被遗弃战争武器。

共同海损条款

- 2、本保险承保根据运输合同和/或准据法和惯例理算或确定的共同海损及救助费用, 其产生是为了避免根据本(战争险)条款承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与避免该损失有关。

除外责任

3、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不承保下列事项:

3.1 归因于被保险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3.2 保险标的之正常渗漏、重量或容量之正常减少, 或自然耗损。

3.3 由于保险标的之包装或配制不固或不当所致的毁损灭失或费用。(本条款 3.3 所指之「包装」包括在集装箱或货箱内之积载, 但仅适用于此种积载完成于本保险生效前或由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所为的情形)

3.4 保险标的之固有瑕疵或性质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3.5 迟延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即使该延迟是由承保风险引起的(但根据上述第 2 条支付的费用除外)。

3.6 因船舶的所有人、经理人、承租人或经营人的破产或财务困境产生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如果在保险标的装上船舶时, 被保险人知道或在通常业务过程中应该知道, 此种破产或财务困境可能阻止航次的正常航行。

如果保险合同已经转让给根据一个有约束力的合同已经善意购买或同意购买保险标的之根据本保险合同索赔的人, 本除外条文对其不适用。

3.7 基于航程或任何航海上的损失或受阻的任何索赔。

3.8 由于任何敌对使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合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能或放射性物质所制造的武器而产生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4.4.1 本保险概不承保损失、损害或费用, 如其起因于:

4.1.1 船舶或驳船不适航或对保险标的之安全运输不适合,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的装载其上时对此种不适航或不适运知情。

4.1.2 集装箱或托盘对保险标的之安全运输不适合, 如果装入或装上发生在本保险责任开始之前, 或者是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实施的, 而且他/她们在装载时对此种不适合知情。

4.2 如果保险合同已经转让给根据一个有约束力的合同已经善意购买或同意购买保险标的之根据本保险合同索赔的人, 上述第 4.1.1 条规定的除外责任对其不适用。

4.3 保险人放弃载运保险标的到目的港的船舶不得违反默示适航保证或适运保证。

保险期限

5 5.1本保险

5.1.1 其责任仅始于保险标的，和就其中一部分而言时的这一部分装上海船时，
且

5.1.2 终止于，除下文第 5.2 和 5.3 条另有规定外，保险标的，和就其中一部分而言时的这一部分在最后卸货港或地点卸离海船时，

或者

自船舶到达最后卸货港或地点当日午夜算起满 15 天时，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以迅速通知保险人和附加的保险费为条件

5.1.3 其责任重新开始于未在最后卸货港口或地点卸下保险标的的船舶从那里开航之时，
及

5.1.4 终止于，除下文第 5.2 和 5.3 条另有规定外，保险标的，和就其中一部分而言时的这一部分在最后（或替代）卸货港或地点卸离船舶时，

或者

自船舶到达最后卸货港或地点，或到达替代港口或地点当日午夜算起满 15 天时，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5.2 如果在所保航程期间，海船抵中途港口或地点卸下保险标的的有海船或航空器续运，或者货物在避难港或地点卸离船舶，那么除下列第 5.3 条另有规定和在保险人如此要求时支付附加的保险费外，本保险责任连续，直至自船舶到达此种港口或地点当日午夜起算届满 15 天之时，但其后于保险标的，和就其中一部分而言时的这一部分，装上续运海船或航空器时重新开始。在卸离后的 15 天期间，本保险继续有效，其条件是保险标的，和就其中一部分而言时的这一部分，处于此种港口或地点。如果货物在所述 15 天期间内被续运或保险责任按本款规定重新开始

5.2.1 在由海船续运的情况下，本保险责任按这些条文的条款连续，
或者

5.2.2 在由航空器续运的情况下，现行协会航空货物战争保险条款（邮递除外）视为本保险的一部分并适用于航空续运。

5.3 如果运输合同的航程在本保险约定的目的地以外的港口或地点终止，此种港口或地点视为最后卸货港，此种保险根据第 4.1.2 条终止。如果保险标的其后被重新发运到原来的或其目的地，那么以在此种继续运送开始前通知了保险人并须受附加的保险费的制约为条件，此种保险责任重新开始于

5.3.1 保险标的，和就其中一部分而言时的这一部分，装上续运船舶之时，如果保险标的已经卸下；

5.3.2 船舶从此种认作的最后卸货港开航之时，如果保险标的没有卸下；
其后此种保险根据第 4.1.4 条终止。

5.4 本保险扩展保险标的的或其一部分位于转运到或转运自海船的驳船上期间的漂浮或水下水雷和被抛弃的鱼雷风险，但除另经保险人特别同意外，决不超过卸离海船后 60 天。

5.5 以受迅速通知保险人，和按保险人的要求支付附加保险费的制约为条件，在绕航或因船东或承租人根据运输合同赋予的自由权产生的航海变更期间，本保险在这些条款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有效。

航程改变

6 6.1 如果在本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改变了目的地，被保险人应将此情况迅速通知保险人，以便双方重新约定保险费率和条款。

6.2 如果保险标的开始了本保险期待的运送（根据第 5.1 条），但是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不知道船舶驶往另一目的港，本保险责任仍应视为从开始此种运送时开始。

7、凡本保险合同所载任何规定与第 3.7, 第 3.8 或第 5 条不一致者, 其不一致之处均属无效。

理赔

保险利益条款

8 8.1 被保险人在损害发生时, 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始能要求本保险项下之赔偿。

8.2 依上述 8.1 之约定, 被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所发生之保险标的之损失, 有权利要求赔偿, 即使损失发生于保险合同签订之前亦同, 除非被保险人知道损害已经发生而保险人不知情。

增值条款

9 9.1 若被保险人对本保险之保险标的投保增值保险, 该保险标的之保险价值应视同承保保险标的的本保险与增值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 而本保险之责任则按其保险金额占上述保险总金额之比例分担。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有关保险金额之证明。

9.2 本保险为增值保险时, 必须适用下列条款:

被保险人投保同一损害风险之增值保险, 该保险标的之保险价值应视为原保险与全部增值保险二者保险金额总和, 而本保险之责任则按其保险金额占上述保险总金额之比例分担。

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有关保险金额之证明。

保险利益

10 本保险

10.1 承保被保险人, 包括作为以他的名义或代表他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或作为受让人索赔保险赔偿的人。

10.2 不扩展至或以其他方式使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受益。

减轻损失

被保险人义务条款

11 当发生本保险承保的损失时,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和代理人有义务:

11.1 采取合理措施, 避免或减少这种损失, 并

11.2 保证适当地保留和行使对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保险人除负责赔偿承保责任的任何损失外, 还应补偿被保险人为履行上述义务产生的任何适当和合理的费用。

放弃条款

12、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救助、保护或恢复保险标的物所采取之措施, 不得视为放弃或者接受委付或影响任何一方当事人之权益。

避免延迟

13、被保险人在任何其所能控制的情形下应作合理而迅速行事, 为本保险条件之一。

法律及惯例

14、本保险适用英国法律及惯例。

注: 根据第 5 条规定要求继续承保的, 或根据第 6 条规定通知目的地变更的, 被保险人有义务立即通知保险人, 此种权利取决于被保险人业已履行这项义务。